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洪佳瑞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部102+103相關函釋(104Z02D167809_ABV_104D2041173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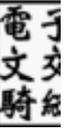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2條、第5條、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受考人之年終考績，應綜合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表現，並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，覈實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；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另予考績之項目、評分比例、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，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闡明考績法立法原意及協助各機關覈實辦理受考人考績，本部前基於考績法制主管機關權責，作成下列補充性解釋：

（一）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案受免職、停職處分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，其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不宜考列乙等等次。以受考人如於





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，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，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，平時功過獎懲抵銷完後尚有完整記1大功以上，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，其年終考績自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。又考量因公傷病請公假之傷病型態各異，本部爰以103年10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規定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受考人因公傷病原因如符合公務人員相關法令所定冒險犯難情事者，雖其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，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，惟其考績送本部銓敘審定時，應檢附因公傷病成因及事實佐證資料，以避免寬濫。

(二)本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略以，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，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，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。該函釋係考量倘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因患重大傷病請延長病假（扣除因安胎所請之假）超過6個月（含例假日在內超過180日），加上其已請畢「扣除例假日」之病假（28日）、事假（5日）及休假（按年資核給），事實上僅有未足4個月之平時工作表現可資考評，除其具考績法第13條所定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要件者外，機關首長尚無從將其考績分數評定70分以上，是各機關對於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，如僅以其請假期間曾提供業務相關意見或接受諮詢為由，將其考績考列乙等，即與上開規定未合。

(三)綜上，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，對於考績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，或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人員，除其符合考績

法第13條所定條件，其考績等次依該條規定辦理，或其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無工作事實係因冒險犯難所致，得由權責機關斟酌其傷病事由予以考評者外，考績尚無從考列乙等以上等次。

三、另查本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略以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案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者，考績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。為落實覈實考評，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，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條件，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，並本於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，衡量受考人全年工作績效表現、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，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。

四、檢附前開本部102年1月3日、同年11月25日及103年10月24日函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